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0849 號號函核定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※ 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.....	2
壹、招生簡章.....	4
貳、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(附件 1-1).....	6
參、准考證(附件 1-2).....	7
肆、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團體報名學生名冊(附件 1-3).....	8
伍、家長同意書(附件 2).....	9
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 3，含居家檢疫切結聲明).....	10
柒、報考切結書(附件 4).....	11
捌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5).....	12
玖、本校對於學生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附件 6).....	13
拾、錄取報到切結書(附件 7-1).....	14
拾壹、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附件 7-2).....	15
拾貳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(附件 8).....	16

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重要作業日程表

事項內容	111學年度日程表	執行單位	備註
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計畫	110.5.31(星期五)前	各學校	
彙整後送其免試就學區「特色招生審查會」匡列特色招生名額	110.6.30(星期日)前	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	
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定及公告招生學校暨名額，並報教育部備查	110.9.30(星期一)前	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	
成立特色招生委員會	110.9.30(星期日)前	各學校 (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)	
完成簡章核定(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)	110.12.10(星期五)前	各該教育主管機關 (體育署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)	
完成簡章報部備查(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)	110.12.24(星期五)前	各該教育主管機關 (直轄市、縣市政府)	
完成簡章公告，並上傳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(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)或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(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)	111.1.17(星期五)前	各學校 (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)	
術科測驗報名(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)	111.5.2(星期一)- 111.5.4(星期三)	各學校 (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)	4.16-4.21 全中運(花蓮縣)。預計4.13-5.3 動績優甄審甄試報名。
術科測驗(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)	111.5.7(星期六)	各學校 (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)	
放榜(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)	111.5.9(星期一)	各學校 (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)	
成績複查(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)	111.5.10(星期二)- 111.5.12(星期四)	各學校 (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)	
※補考(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)	111.5.21(星期六)	需補考學校 (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)	
※辦理補考學校放榜(體育班特色招生)	111.5.23(星期一)	需補考學校	

生甄選入學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)		(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)	
※成績複查(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)	111.5.24(星期二)- 111.5.26(星期四)	需補考學校 (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)	
錄取生報到(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)	111.7.14(星期四)	各學校 (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)	
放棄錄取聲明截止(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)	111.7.18(星期一)	各學校 (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)	
未招滿學校開始辦理續招(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)	111.7.19(星期二)	各學校 (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)	
辦理續招截止	111.8.14(星期日)	各學校 (經核定採體育班特色招生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者)	

※如該校有考生因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，統一於111年5月21日辦理補考，並於111年5月23日放榜；至於未受影響之學校則按原定時程於111年5月9日放榜。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0849 號函核定

【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花蓮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5	0	3	0	3
校址	97059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		電話	(03)8242236					
網址	http://www.hlhs.hlc.edu.tw/		傳真	(03)8242220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網球	0	0	8			
			足球	14	0	0			
			合計	22					
	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計算，外加 1~2 名。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網球		足球				
		測驗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						
		測驗地點	國立花蓮高中體育組前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發球(佔 20%)、 擊球(正反拍)(佔 20%)、 截擊(佔 20%)、 單打比賽(佔 40%)		盤球(佔 20%)、 30m 吊球(佔 15%)、 18m 射門(佔 15%)、 分組比賽(佔 50%)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各種類不列備取，如各類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其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。							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花蓮高中忠孝樓一樓)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如網址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-1）。 (2)准考證（正本）（附件1-2）。 (3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4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 (5)國中在學期間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6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 (7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 (8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								

4

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。

個別報名者須繳交「限時掛號回郵信封」乙紙，並貼足郵資(住址為花蓮市內則購買掛號回郵信封即可)，團體報名者免繳。

4.報名費用：

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
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
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1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上午 08:30-11:30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詳如附件 8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9.報到日期：111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1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5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16.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並出具健康聲明切結書(如附件 3)。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
17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8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9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☐網球 ☐足球 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	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					
特殊身分考生	☐ 1 原住民 ☐ 2 身心障礙學生 ☐ 3 低收入戶或其直系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(以上請依簡章繳驗相關證件)		考生 簽章		家長 簽章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個別報名者須繳交【限掛回郵信封】乙紙，住址為花蓮市內則繳交【掛號回郵信封】，團體報名者免。 報名時，請備妥以下資料 【下方欄位僅供證件審查人勾選，考生勿填】						
*註冊組檢驗下列資料是否齊全【考生勿填】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名表及准考證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紙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足掛號郵票，團體報名者免）。 ☐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☐ (7) 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 3)						
※以下為符合條件者才須檢附： ☐ (8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原住民、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適用) ☐ (9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 ☐ (10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5)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**【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准考證**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08 時 10 分

*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憑此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。
- 二、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10分整於本校體育組報到參加術科測驗。
- 三、本校體育組聯絡電話：03-8242236#710（呂組長）。

【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團體報名學生名冊

報名學校：_____國民中學

承辦人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承辦人 Email：_____

報名學生：計_____名

編號 (流水號)	學生姓名	班級	身分證字號	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【請勿填寫】		備註（煩請註明 足球守門、足球 普通、網球）
				符合	不符合	
1		年 班				
2		年 班				
3		年 班				
4		年 班				
5		年 班				
6		年 班				
7		年 班				
8		年 班				
9		年 班				
10		年 班				
11		年 班				
14		年 班				

註：請於報名時繳交（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）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**國立花蓮高級中學**】**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】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】

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參加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1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- 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決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國立花蓮高級中學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111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(騎縫章)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決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國立花蓮高級中學</u>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111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1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6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交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收執存查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國立花蓮高中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年5月10日-111年5月12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至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復表

複查結果 回復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 <u>請於111年7月14日上午09時至12時整</u> ，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<u>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</u> 。		
回復日期	111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日	